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自願公佈 — 收購目標公司

本公佈乃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表。

收購目標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偉祿美林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兩名人士（「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生效，內容有關收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7,3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獲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授權作為根據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代理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之中介之法團。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7,3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下述方式支付：(i) 730,000港元已作為訂金由買方支付予賣方（「訂金」）；(ii) 2,190,000港元已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其將作為託管代理代為持有，直至完成為止（「首筆付款」）；及(iii) 4,38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將待買方與其中一名賣方於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當日之經審核賬目內之銀行存款、可退回訂金、應收款項、發票及其他項目後作進一步協定而調整）。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買方滿意對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以及其前景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及(ii)就協議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其他相關政府和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登記。倘未能就將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更改為買方或其代名人取得證監會之相關批准，並全因買方而導致，則賣方將有權沒收訂金及首筆付款。受上述所限，倘完成因任何原因而並無落實進行，訂金及首筆付款將可退還予買方，並須應要求即時退還予買方。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ii)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銷售；(iii)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iv)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v)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貿易；(vi)物業投資；及(vii)採購、拆除及買賣廢料。本集團現時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鑒於香港金融業之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擴大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據點及增加收益來源提供機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表。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